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事项于2025年4月2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某银行宜春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某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2) 质押财产：定期存款

(3) 担保的范围：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上述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10.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81%，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0亿元，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